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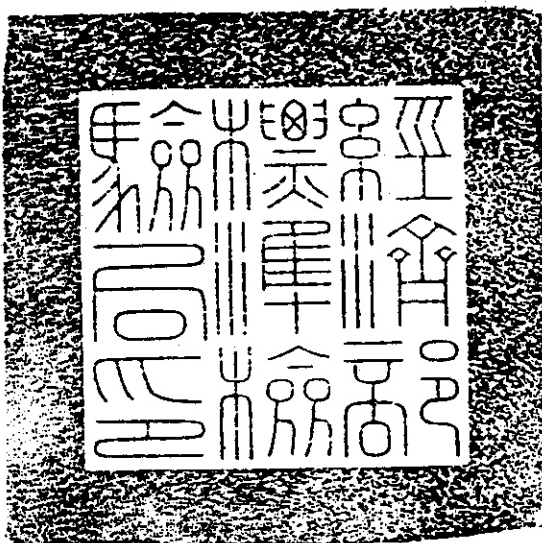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0943000886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電氣電驛等9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電氣電驛等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」。

局長 林能中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電氣電驛等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產 品 類 別	產 品 名 稱	驗 證 標 準	符 合 性 評 鑑 程 序 模 式
電氣產 品類 (零組件)	電氣電驛	IEC 60255-23 (1994) IEC 61058-1 (2001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	交流馬達電容器	IEC 60252-1 (2001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	充電器	CNS 3765(94 年版) IEC 60335-2-29 (1994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	冷媒壓縮機	CNS 3765(94 年版) CNS 3765-34(89 年版)	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
	螢光燈管用啟動器	IEC 60155 (1993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	愛迪生燈座	IEC 60238 (2000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	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	IEC 60400 (2002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	燈具電源軌道系統	IEC 60570 (1998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其他燈座	IEC 60838-1 (1997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	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
二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
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

(一) 國內生產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轄區別）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。

(二) 代理商或輸入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）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。

四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
五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；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
六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表列IEC標準之區域差異由本局定之。

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
八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
九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